

[正面樣本] 持有日本在留卡者

中華民國 (國內填用)

照片
由發照機關張貼

申請人請勿張貼

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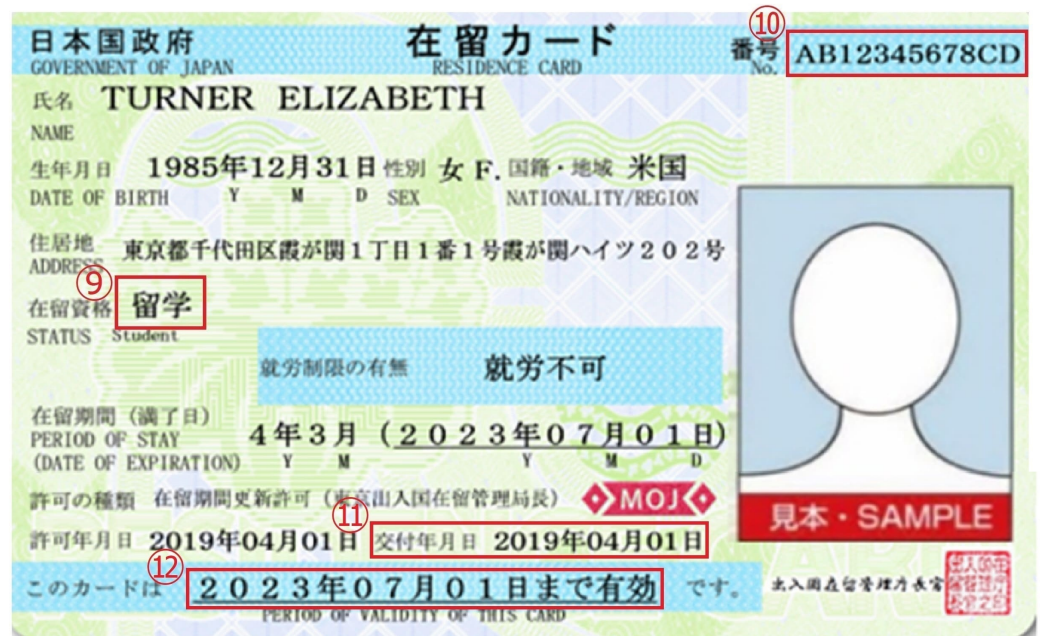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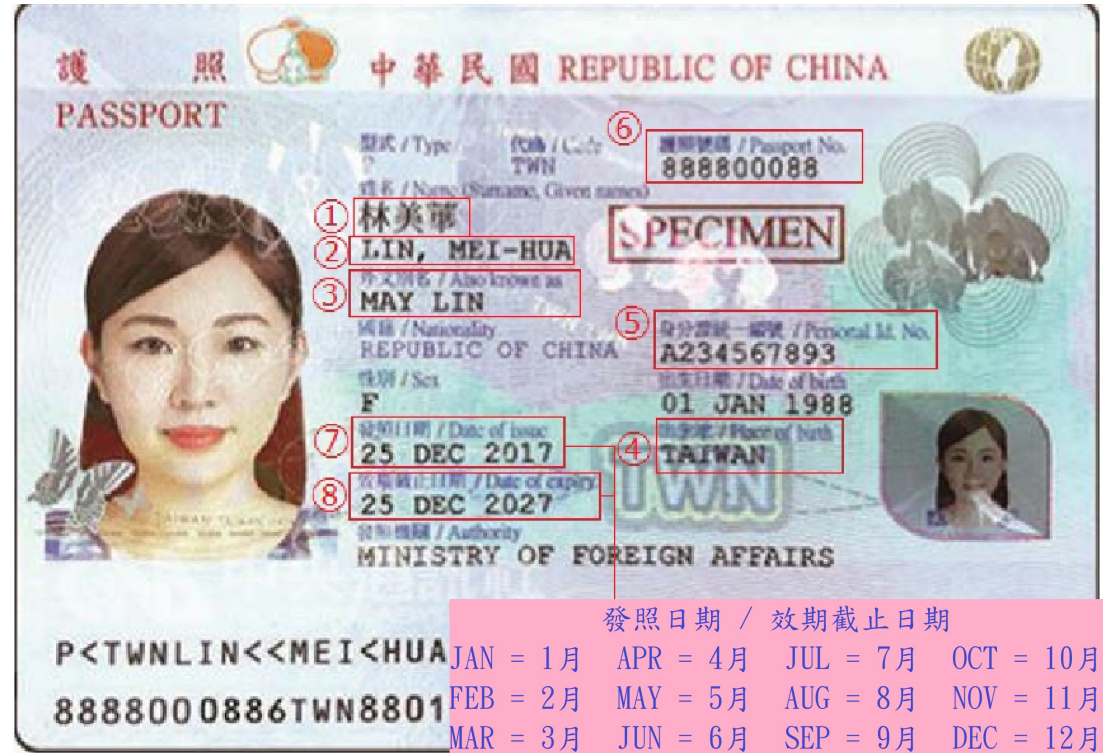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請勿填寫

注意：一、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，其他欄位資料請申請人填寫，申請人應以黑（深藍）色筆正楷詳實填寫，不得簡寫或潦草。二、所填資料若有疏漏不全之處或無法辨識，發照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補正，倘經查有不實情形，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。三、欄位1至8為必填欄位，無外文別名或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在該欄位填寫「無」。其他欄位若有資料亦請儘量填寫，以利聯繫或發生急難事件時提供協助。

1. 姓	中文 ① 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	8. 外國護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持有外國護照者填寫國名)	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日本 (國名)	9. 居住地址及證明文件	居住地址 (國外) 日本地址
名	外文 (姓氏在前) ② 曾領護照者應與舊照一致，如非中文姓名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	簽 證 類別 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證 件 號 碼 (以上三者擇一填寫) ⑩	核發機關	日本法務省
	外文別名 ③ 無外文別名者免填 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，倘特殊姓名者，請提示證明文件	核發日期	公元 ⑪ 年 月 日	核發日期	公元 ⑪ 年 月 日
2. 出生地	國內： ④ 省 市 國外： (直轄市) (外國名)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⑫ 年 月 日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⑫ 年 月 日
3. 出生日期	公元 申請人出生年月日 日	9. 居住地址及證明文件	居住地址 (國內)	居住地址	日本地址
4. 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 申請人性別	電 話	電 話	電 話	日本電話
5.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⑤ 無身分證號碼者填寫<無>	臺灣地區居留證號碼	電子郵件信箱	電子郵件信箱	電子郵件信箱	E-Mail
6. 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勾是者請繼續填寫下列四欄)	7. 護照號碼 ⑥	10. 聯絡人姓名	在台親朋好友 聯絡資料	在台地址	若無聯絡資料勾選無
發照機關代填	發照日期 公元 ⑦ 年 月 日	在臺地址	在臺地址	電 話	
發照機關代填	效期截止日期 公元 ⑧ 年 月 日	電子郵件信箱	電子郵件信箱	電子郵件信箱	
發照機關代填	發照機關 外交部				

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並簽名

申請人簽名欄



[正面樣本] 持有日本護照者

中華民國

(在國內填用)

照片

由發照機關張貼

申請人請勿張貼

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

申請人請勿填寫

注意：一、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，其他欄位資料申請人應以黑(深藍)色筆正楷詳實填寫，不得簡寫或潦草。二、所填資料若有疏漏不全之處或無法辨識，發照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補正，倘經查有填寫不實情形，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。三、欄位1至8為必填欄位，無外文別名或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在該欄位填寫「無」。其他欄位若有資料亦請儘量填寫，以利聯繫或發生急難事件時提供協助。

1. 姓名	中文	①	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	8. 居住地址及證明文件	外國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	(國名)
	外文 (姓氏在前)	②	曾領護照者應與舊照一致，如非中文姓名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		居留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(國名)
名	外文別名	③	無外文別名者免填	簽證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，倘特殊姓名者，請提示證明文件				證件號碼 (以上三者擇一填寫)	⑨	
2. 出生地	國內	④	省 市 國外：(外國名)	核發機關	日本法務省		
3. 出生日期	公元	申請人出生年月日	日	核發日期	公元	⑩	年 月 日
4. 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申請人性別	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	⑪	年 月 日
5.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⑤ 無身分證號碼者填寫<無>			9. 居住地聯繫資料	居住地址 (國外)	申請人	
臺灣地區居留證號碼					日本地址	日本地址	
6. 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勾是者請繼續填寫下列四欄)			電話	日本電話		
7. 護照號碼	⑥			電子郵件信箱	E-Mail		
	發照日期	公元	⑦	年 月 日	10. 在台聯絡資料	聯絡人姓名	在台親朋好友 聯絡資料
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	⑧	年 月 日	在臺地址		若無聯絡資料勾選無	
發照機關	外交部			電話			
				電子郵件信箱			

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並簽名

Red box for signature and additional information.



旅券 PASSPORT	型 / Type	發行國 / Issuing country	旅券番号 / Passport No.
	P	JPN	⑨ AB1234567
	姓 / Surname	TANAKA	
	名 / Given name	MIKA	
	國籍 / Nationality	生年月日 / Date of birth	01 JAN 1988
	JAPAN		
	性別 / Sex	本籍 / Registered Domicile	KANAGAWA
	F		
	發照年月日 / Date of issue	所持有人自署 / Signature of bearer	
	⑩ 16 JUN 2023		
	有効期間滿了日 / Date of expiry		
	⑪ 16 JUN 2023	田中 美華	
日本護照	發行官庁 / Authority	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	



務必由本人親簽!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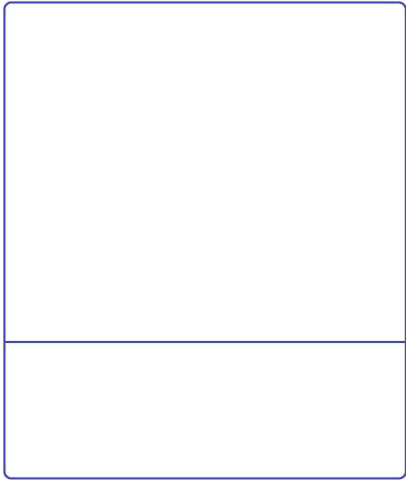
未滿18歲申請人
可由父母其中一方
(或監護人)
代理簽名

未滿18歲申請人

務必請父母其中一方
(或監護人)親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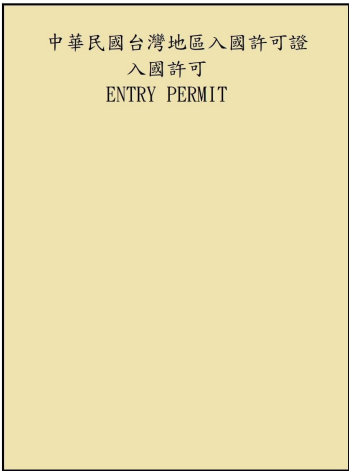
護照內若有以下章戳/貼紙，需另提交申請書!!

僑居身分加簽



請另提交
護照加(移)簽
僑居身分申請書

請另提交
中華民國臺灣地區
入出境申請書



注意：11.簽名欄及12.領照人簽名欄為必填欄位。

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
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屬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 林美華

受委任人簽名： 陳橫濱

11. 簽名欄
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入國應先申請許可。
茲聲明本案為未滿18歲之申請人，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 父 母 監護人正式同意。

父親簽名： 陳橫濱
或
母親簽名： _____
或
監護人簽名： _____

12. 領照人簽名欄
茲聲明已領訖 林美華 (請填持照人姓名) 護照乙本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。

領照人簽名： 林美華
代領人簽名： 陳橫濱
電話： 080-1234-5678
證件名稱： 中華民國護照
證件號碼： 123456789

*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。
*倘係郵寄申請案件，應將寄回之掛號或快遞存根影本黏貼於領照人簽名欄或其他空白處，註明寄件日期。